

# 68 年元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缺)

## 二、地政法令

### (一) 地政機關(缺)

### (二) 地權(缺)

### (三) 地籍

內政部 67.12.27 臺內地字第八二三九九一號函以「內政部函頒「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之處理期限展延至 68 年 10 月 31 日並請廣為宣傳」(市公報 68 年春 4 期)

內政部 68.1.8 臺內地字第八二三四八四號函示：「承租或使用他人私有土地興建房屋，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雖未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地政機關仍應予受理」

- 當事人約定以持分彼此交換土地或建物，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得予受理(68ABCB01) . . . . . 1

- 祭祀公業捐助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68ABCB02) . . . . . 1

內政部 67.11.29 臺內地字第八一九七〇八號函示：「具有我國國籍之美國公民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應准照我國國民有關設定他項權利登記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 68.1.11 臺內地字第八一六六一六號函示：「未具法人資格之商號，以債務人名義申辦抵押權登記，如其與設定人(即擔保物所有權人)非同一人，為適應社會習積，地政機關得予受理，惟除商號名稱外，並應註明其負責人姓名。」

- 關於權狀及登記簿內，他項權利總價值欄內遺漏「本金」二字，應如何辦理案(68ABCD03) . . . . . 1

- 地籍圖重測地區內土地，與相鄰土地因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經當事人附具切結書，准予辦理他項權利設定登記(68ABCD04) . . . . . 1

- 養子綠組除戶之養女，在養家之身份不同，其對生家之法律關係亦隨之不同，故仍應檢附戶籍謄本辦理(68ABCC05) . . . . . 2

- 自書遺囑非依民法第一一九〇條之規定為之，不生效力(68ABCC06) . . . 2

- 夫死亡後由妻收養之養子女，不能認為夫之養子女(68ABCC07) . . . . . 2

內政部 67.12.29 臺內地字第八二五五一三號函釋：「關於共有土地因辦理地籍圖重測發生界址糾紛，依規定予以協調時，經部分共有人同意而合於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可否視為協調成立乙案，應依同法第四十六條之二及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 本府 68.1.10(68)府工養字第一〇四六號函規定：「市民捐贈公共設施道路用地，凡須繼承者，應將繼承與贈與移轉登記一次併案完成，並免繳繼承登記規費及因怠忽而所處之罰金，以示鼓勵」(68ABCO08) . . . . . 2

內政部 67.12.29 臺內地字第八二五九二八號函示：「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填現值申報書照「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行規定」第六點丙類代辦費之標準

收費。」

- 關於土地登記當事人委由他人代理聲請登記，由代理人核對當事人身分之日期疑義案(68ABCZ09) . . . . . 3

(四) 地用

- 違反「水利法」案件執行要點(68ABDZ10) . . . . . 3

(五) 重劃

- 內政部核釋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參加重劃之有關規定(68ABEB11) . . . . . 3
- 本府就監察院再糾正本府辦理六張犁地區市地重劃，將范○傑君等已建三排四層樓房之土地列入重劃範圍，措施失當一案所擬之改善辦法，經奉行政院核示，准照內政部議復意見辦理(68ABEB12) . . . . . 4
- 公告禁止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新建、增建、改進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68ABEB13) . . . . . 5
- 公告本市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68ABEB14) . . . . . 6

(六) 地價

- 臺北市政府試辦土地登記簿地價部編造要點（臺北市政府試辦土地登記簿增設地價部作業計畫)(68ABFZ15) . . . . . 7
- 實施試辦土地登記簿增設地價部之地段，如有市民請領地價證明書時，應以土地登記簿地價部節本代替地價證明書(68ABFZ16) . . . . . 10
- 財政部 67.11.23(67)臺財稅第三七七六四號函釋：「私人所有之土地，如經查明確屬無償提供福德神廟使用，可比照本部 61.5.24 臺財稅第三四二六〇號令規定，依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免徵土地賦稅」
- 農會為社團法人，不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核課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68ABFZ17) . . . . . 10
- 政府公徵收或協議收購民地，其土地增值稅之徵收，一律依照土地稅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68ABFZ18) . . . . . 10
- 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於繳納稅款後，拒絕將其納稅收據交由權利人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時，權利人得向稽徵機關申請發給納稅證明，憑以辦理土地移轉登記(68ABFZ19) . . . . . 10
- 中華民國 67 年 11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68ABFZ20) . . . . . 10
- 中華民國 67 年 12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七) 徵收

- 內政部函示關於公共設施使用瑠公七星水利會灌溉溝圳不宜適用公用地役關係(市公報 68 年春 11 期)(68ABGZ21) . . . . . 17
- 內政部 68.1.22 臺內地字第八二五六八〇號函釋：「已編定之工業用地於政府決定收購開發時，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除禁止採取土石，變更地形及停止所有權移轉外，依法並無設定負擔之限制，至停止所有權移轉之期間，應自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發布之日起至完成收購手

續止」

- 關於開闢拓寬道路各管線及電桿須遷移時，其拆遷費用分擔院頒新規定之實施日期與本府所屬管線拆遷費用分擔問題(68ABGZ22) . . . . . 17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關於本府 67.9.5 府民地四字第六九五四一號函示因公務或公共需用，申請撥用「國有」土地時，應改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一案，其中說明三所敘「. . . . . 仍係申請撥用之必備要件，而非程序. . . . .」一節，應照內政部函示意旨予以更正(省公報 68 春 13 期)(68ACCZ23) . . . . . 17
- 承租或使用他人私有土地興建房屋，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雖未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地政機關仍應予受理(省公報 68 春 20 期)(68ACBZ24) . . . 18
- 農地所有人以其所有之一宗土地分別向不同之數抵押權人辦理同一債權額而不同持分之抵押權登記應不予准許(省公報 68 春 19 期)(68ACBZ25) . . 18
- 擬定細部計畫之法令依據疑義，經內政部釋示，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辦理(省公報 68 春 4 期)(68ACCZ26) . . . . . 19
- 臺灣省平均地權土地債券撥借暨收支管理辦法(省公報 86 春 11 期)(68ACEZ27) 19
- 民國 67 年 11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68 春 8 期)(68ACEZ28) . . . . . 19


### 四、其他法令

#### 一、一般法規

- 增訂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條文(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五四號)(68AEAZ29) . . . . . 23
- 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七條之一條文(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六二號)(68AEAZ30) . . . . . 23
-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並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六四號)(68AEAZ31) . . . . . 23

#### 二、一般行政

- 內政部函以「經設定抵押權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於申請變更建築物用途時，無須徵得抵押權人之同意」(市公報 68 春 17 期)(68AEBZ32) . . . 24
- 公教員工子女就讀大學研究所，在校期間領有助學金，得以親屬身分報領實物配給(市公報 67 冬 59 期)(68AEBZ33) . . . . . 24
- 釋復公務人員考取公立大學研究所選修學分之研究生其上課期間可否給予公假疑義(市公報 68 春 12 期)(68AEBZ34) . . . . . 24
- 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已滿 1 年，如合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退休或退職時，可否同時再依照同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服務機關發給 6 個月俸薪之醫藥補助疑義(市公報 67 冬 57 期)(68AEBZ35) . . . . . 25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10 局肆字第〇〇七八七號函示：「公教人員為贅婿，其岳父母如依規定領有實物配給，在死亡時可發給喪葬互助，惟日後如其生父母死亡時，即不宜再申請喪葬互助以免重複報領」(市公報 68 春 12 期)
- 分類職位一職等權理三職等辦事員，在原任一職等權理三職等書記年資，既經銓敘有案，同意併計申請辦理輔建住宅(省公報 68 春 15 期)(68AEBZ36)25

- 目前臺灣地區流傳共匪統職標誌，如「五角紅星」(匪偽國徽)、「紅底黃星」(匪軍將級官階)、「八一」(匪偽建軍節)以及「臺獨」標誌如「△○」、「▲●」、「」等，一律予以查禁，違者可以違警罰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予以違警處分，並沒收其違禁物品(省公報 68 春 7 期)(68AEBZ37) . . . . . 25
- 內政部 67.12.14 臺內民字第八二二二三一號函釋：「神明會係信仰同一神佛之信徒所組成之團體，其信徒應以自然人為限，財團法人或宮廟團體自不得為神明會之信徒」(市公報 67 冬 60 期)
- 臺北市區公所與區內市屬單位業務協調連繫要點(市公報 68 春 4 期)(68AEBZ38) . . . . . 25
- 行政院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實施計畫(市公報 68 春 14 期)(68AEBZ39) . . . . . 27
- 行政院研考會擬定對監察院所提糾正案件追蹤管制加強措施(68AEBZ40) 28
- 臺北市政府第一次主任秘書會報決議暨指示事項(68AEBZ41) . . . . . 28
- 銓敘部 68.1.5(68)臺楷職二字第三九八一四號函示：「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考績法於 67 年 11 月間修正公布，為顧及現任第五職等及第九職等人員已往考列甲等之權益，如 67 年年終考績仍列甲等考，可適用原規定二年考列甲等取得升等任用資格。」(省公報 68 春 18 期)
- 內政部函以「有關工業區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高度限制疑義案」(市公報 68 春 17 期)(68AEBZ42) . . . . . 29

## 五、判決要旨

### (一)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要旨

- 65 度臺上字第二一三六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二期)(68AFAZ43) . 29
- 65 度臺上字第二五五八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二期)(68AFAZ44) . 29
- 66 度臺抗字第三二九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二期)(68AFAZ45) . 30

###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7 年度判字第六五三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五號)(68AFBB46) . . . . 30
- 67 年度判字第六六〇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五三號)(68AFBB47) . . . . 30
- 67 年度判字第六六四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五五號)(68AFBB48) . . . . 31
- 67 年度判字第六七八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五九號)(68AFBB49) . . . . 31
- 67 年度判字第六八〇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五九號)(68AFBB50) . . . . 31
- 67 年度判字第六九八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六四號)(68AFBB51) . . . . 32

## 當事人約定以持分彼此交換土地建物，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得予受理

臺北市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8.1.22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九號  
說明：查所謂「交換」，即為財產權之相互移轉，當事人約定以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相互交換者，得訂立土地或建物交換所有權契約，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申辦土地或建物交換所有權移轉登記，且當事人約定相互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者準用買賣之規定，民法第三九八條定有明文。其以土地持分相互交換者，亦同。本案申請書所敘，雖不盡明確，惟依其卷附「土地交換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內所訂之契約，係以持分彼此交換土地依照上開規定，仍得予受理。

## 祭祀公業捐助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

臺北市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8.1.26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二九號  
說明：本案捐助係單獨行為，故無須訂立契約即可生效，至土地登記聲請書所載原因日期為 66.3.10，而派下員同意捐助之日期為 60.9.24，既經捐助人同意捐助，自不影響捐助行為之效力。又本案捐助人中，陳○銘、陳○慶於捐助同意書後分別死亡，依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其意思表示並不因表意人死亡而失效，應無須檢附其繼承人同意證明文件。

## 關於權狀及登記簿內他項權利總價值欄內遺漏「本金」二字，應如何辦理案

臺北市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8.1.18 北市地一字第○一一○一號  
說明：

- 一、查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內「擔保權利金額」欄，若為最高限額抵押權則應載明「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元正」，乙項記載影響權利人之權益至鉅，查強制執行之優先清償順序，為實行抵押權之費用、利息、遲延利息及原債權(即本金)，如未列「本金」二字，則將來拍賣時，僅能在最高限額內受償。其實行費用、利息、遲延利息及原債權之總額超過原約定最高限額部分，將無法優先受償。本案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擔保權利總金額」欄內已填寫「本金最高限額」者，則係屬最高限額抵押權，若於權狀內及登記簿內未予填寫則自屬遺漏，自應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辦理更正登記。
- 二、本案貴所因登記遺漏、擬代為聲請辦理更正登記，若有原案可稽，依本處 67.6.12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七四四八號函報請本府 67.6.2(67)府研三字第二三二八九號函准予備查之「臺北市地政處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地政法令月報 67 年 6 月份)第二項第一款第五點規定，可逕行核定更正。

## 地籍圖重測地區內土地，與相鄰土地因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經當事人附具切結書准予辦理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臺北市地政處函 陳○雄先生 68.1.20 北市地一字第○二四二八號  
說明：

- 一、本案報由市府函准內政部 68.1.17 臺內地字第八二八三○二號函復略以：「主旨：關於臺北市衡陽段一小段 18、18-1 地號土地，因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未決，當事人聲請辦理他項權利設定登記，應否准予辦理乙案，本部同意照貴府原函說明三所提意見辦理。」
- 二、查本府原函說明三：「為免影響當事人權益，該等土地如經當事人附具切結書，同意

嗣後對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依法協調或裁處之結果，決不異議後，准予受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故本案先生欲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得依上開內政部函釋附具同意嗣後對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依法協調或裁處之結果，決不異議之切結書辦理。

### 養子緣組除戶之養女，在養家之身份不同，其對生家之法律關係亦隨之不同，故仍應檢附戶籍謄本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陳○誠先生 68.1.8 北市地一字第四○一九號  
說明：先生來文雖稱亡張○之長女、五女、七女、八女、九女等皆於日據時代被人收養，迄今仍未與養家終止收養關係，歸還本宗，惟查養子緣組除戶之養女，在養家可能為養女，亦可能為媳婦仔，二者身分不同，對其生家之法律關係亦隨之不同，本案為判別對張○之遺產是否享有繼承權，仍請依照規定檢附戶籍謄本，再向建成地政事務所申辦。

### 自書遺囑非依民法第一一九○條之規定為之，不生效力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8.1.22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二三號  
說明：

- 一、查遺囑應依法定方式為之，自書遺囑依民法第一一九○條之規定，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其非依此方式為之者，不生效力，最高法院者有 28 年上字第 2293 號判例。本案卷附遺言書似由李○棟代筆，核與民法第一一九○條、一一九四條規定之自書遺囑，代筆遺囑方式不符，依上開判例意旨，自不生效力。
- 二、次查本案李○棟所書之繼承拋棄書，核與民法第一一七四條規定不合，自屬無效。又養子緣組除戶之女，因養家之收養關係不同，而對生家之身分亦因而不同，故本案仍須檢附李○等養家之戶籍謄本憑辦。

### 夫死亡後由妻收養之養子女，不能認為夫之養子女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余○銘先生 68.1.26 北市地一字第○一五二○號  
說明：

- 一、案經本處簽准本府法規會 68.1.24 箋覆「查「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惟本人始得為之，若其人業已死亡，則不得由其配偶為之收養。故夫死亡後由妻為之收養者，不能認為夫之養子女。」最高法院 26 年上字第 486 號著有判例。本件林○源於民國 33 年死亡，嗣後其妻林○鸞於民國 39 年及 50 年分別單獨收養林○實及林○秀為養子女，揆諸前開規定，其所收養者，不能認為其夫之養子女，從而林○實及林○秀對於林○源之父即被繼承人林○得之遺產，似無繼承權。」本處同意上開法規會意見，請逕向建成地政事務所洽辦。
- 二、副本抄送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本處 66.10.20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九六三號函(未刊登地政法令月報)說明三核覆本案繼承權部分停止適用)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本府 68.1.10(68)府工養字第一○四六號函規定，「市民捐贈公共設施道路用地，凡須繼承者，應將繼承與贈與移轉登記一次併案完成，並免繳繼承登記規費及因怠忽而所處之罰金，以示鼓勵」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1.13 北市地一字第○一一九一號  
說明：本案請併同本處 67.12.30 北市地一字第三九七一七號函(參閱 67 年 12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查照辦理。

## 關於土地登記當事人委由他人代理聲請登記，由代理人核對當事人身分之日期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8.1.17 北市地一字第○○四三一號

說明：查內政部 66.3.30 臺內地字第七二二四九九號函，對代理人核對當事人身分之日期，規定代理人應註明最近核對身分之日期。故代理人註明其核對身分日期係在受託以後至其登記案件經貴所收件日期以前者，均應予受理。

## 違反「水利法」案件執行要點

臺北市政府 68.1.23(68)府工養字第○二八二六號函訂定

- 一、違反水利法暨其施行細則(不包括水權及水權登記部份)及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之案件，其處分由工務局局長代為決行，並得授權養護工程處處處理，必要時並得請各警察分局協助辦理。
- 二、河川駐衛警察發現於河川區域，任意挖取及堆置廢土或作為臨時性工作場所，或其他有礙排水之行為者，應即會同當地警察分局派出所協助查明行為人姓名、住址、籍貫以作為處理之依據。
- 三、河川區域如有擅自搭蓋違建或違章等情事，養護工程處應函請警察分局、環境清潔處、區公所等有關單位會勘作成紀錄後，各就其權責範圍予以分別處理。
- 四、違規案件，除違建部份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查報處理外，應一律填製「違反水利法及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案件通知單(如附件一)一式三份，甲聯由行為人收執，乙聯送交權責單位處理，丙聯由執行單位存查，並應註記於公文簿內以便查考。
- 五、行為人於收受違規案件通知單後，應於 15 天內自行改善完畢，報由執行單位派員檢查，如在限期內未拆除、搬離、清除改善及恢復原狀者，處壹千元以上叁千元以下罰鍰。
- 六、被處分人經裁決罰鍰確定後，養護工程處處將裁決書連同罰鍰通知，(如附件二)由執行人員親自送達或以雙掛號郵寄被處分人，無正當理由拒收者，並得以留置送達為之。
- 七、被處分人不依照裁決書內所載時間向指定單位繳納罰鍰時，得再予催告(如附件三)逾期逕依水利法第九十六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八、河川駐衛警察執行違規案件時，應穿著制服，並應在左臂上佩帶「巡防員」臂章。
- 九、如執行遇有困難得隨時洽請轄區警察局派出所協辦。

## 內政部核釋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參加重劃之有關規定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67.12.26 臺內地字第八一六八一三號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研考會 67.10.28 (67) 會研二二五七號函交下張○顯君陳情書辦理。並復臺灣省政府 67.11.11(67)府民地二字第九五二一六號函及梁○峰君 67.10.16 函。
- 二、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重劃區內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限於道路、溝渠、廣場、鄰里公園、市場等五項，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如兒童遊樂場、學校用地、停車場、機關用地等依法不得列為共同負擔，其立法意旨乃為減輕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惟並未規定不得參加重劃，為免執行上發生偏差，致造成民眾對法令誤解，特補充規定如下：
  - (一)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位於重劃區之邊緣者，於勘定重劃範圍時，可斟酌實際情形列入重劃區範圍內。

- (二)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在重劃區範圍內者，應准參加重劃及分配土地，但非經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不得列為共同負擔。
- (三)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參加重劃後，於辦理交換分配時，應依同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該重劃區內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

本府就監察院再糾正本府辦理六張犁地區市地重劃，將范○傑君等已建3排4層樓房之土地列入重劃範圍，措施失當一案所擬之改善辦法，經奉行政院核示，准照內政部議復意見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財政部

67.12.29(67)府地重字第四九一二三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7.11.21 臺(67)內一〇四四五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議復意見詳見前述行政院函說明二。
- 三、范○傑君等 108 戶原已列入六張犁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既經核准劃除重劃範圍外，則其所應負擔之重劃工程受益費 539576 元，應免予征收，由六張犁重劃抵費地出售價款中抵補。
- 四、已繳納重劃工程受益費者 15 戶 24 筆計 106537.90 元(原為 14 戶 23 筆，計 101581.40 元，後於本案之改善方案送行政院核判期間，又繳納一筆 4956.50 元)予以如數退還，並將已發給之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書予以收回。其中土地房屋於繳納工程受益費後，經已移轉並在漲價總額扣除工程受益費及已減征土地增值稅者，不予追收。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7.1.29(67)府地重字第四九一二三號

主旨：六張犁段市地重劃區內，重劃小段 7-8 等地號 95 筆已建房屋之土地，經奉行政院核示，劃除重劃範圍外，其應繳之重劃工程受益費免予徵收，請塗銷本府 66.8.19 府地重字第三四三五六號函規定，對該等地號於貴所土地登記簿備註欄加註之文字，請查照，並逕復土地重劃大限。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7.11.21 臺(67)內一〇四四五號函辦理。
- 二、本案土地既經劃除重劃範圍，本應恢復原地號，並重新換發權狀，惟查重劃後新編地號並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面積、位置與權益，為免除再次變更地號，換發權狀之麻煩，仍維持重劃後新編之地號，不再恢復地號及重新換發權狀。
- 三、檢附經核准劃除重劃範圍外之已建房屋土地地號，所有權人清冊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67.11.21 臺(67)內一〇四四五號

主旨：所報為監察院再糾正六張犁地區市地重劃將范○傑君等已建3排4層樓房之土地列入重劃範圍，措施失當，謹擬具改善辦法請鑒核一案，准照內政部議復意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67.10.17(67)府地重字第四一九六〇號法，並已將原函所擬改善辦法第一點至第三點函復監察院。
- 二、內政部議復意見如下：

「臺北市政府所擬改善辦法第一點至第三點核屬可行，至其中第四點擬將劃除重劃範圍之土地恢復原地號，並重新換發所有權狀乙節，並不屬監察院糾正範圍，且范君等土地經劃除重劃範圍後，如其原有坵形界址及面積並未變更，而僅地號之變更，並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似可由臺北市政府審酌實際情形，本於職權逕行決定」。

附件(三)



臺北市政府函 行政院

67.10.17(67)府地重字第四一九六〇號

主旨：監察院再次提案糾正本府 63 年辦理六張犁地區市地重劃，將范〇傑君等已建 3 排 4 層樓房之土地列入重劃範圍，認為措施失當乙案，謹擬具改善辦法，謹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 67.9.15 臺(67)內八三六六號函。
- 二、查本案本府前市地重劃委員會於 63 年 1 月 31 日辦理六張犁地區市地重劃公告時，范〇傑君等對其已建 3 排 4 層樓房之土地列入重劃範圍，曾於重劃公告期中(2 月 27 日)聯名提出異議，案經本府市地重劃會第 7 次委員會研議議決：「格於通案，未便照辦」而駁回，范君等不服，乃向監察院陳情，案經監察院於 65 年 7 月 14 日提案糾正，以監臺院字第二〇一三號函，鈞院請轉飭本府改善。本府接奉鈞院秘書長 66.4.16 臺(66)內二九六二號致內政部函副本及內政部 66.5.19 臺內地字第七三三八四六號函復，經詳加研討，認為如將范〇傑君等之土地予以劃除重劃範圍，除牽動全案外，且影響到本府今後辦理其他新地區重劃對已建房屋處理上之困擾。故經與內政部會商後，仍予維持原辦重劃，僅就今後辦理重劃作業技術上擬具改善意見，以 66.6.11 府地重字第二一八八〇號函請鈞院核轉監察院。
- 三、鈞院將本府所擬維持原案及改善意見，於 66.1.18 臺(66)內八七一五號函復監察院後，監察院復於 67.7.13 以(67)年度正字第四號再提案糾正，經鈞院 67.9.15 臺(66)內八三六六號函轉到府。經再就全案詳加檢討結果，前市地重劃會於本案所為之處分，雖具備法定形式要件(經徵得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言)，但將 3 排已建有 4 層樓房之土地劃入重劃範圍似與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土地面積畸零狹小，不適合於建築使用者」，始得辦理土地重劃之規定不盡符合，且范君等自重劃公告迄今，即不斷表示異議，認為其所有土地不應列入重劃範圍。本府認為監察院糾正案確有遵行之必要，再參照本府前曾請示鈞院有免除范君等一四四戶工程受益費之擬議。經與內政部主管司研商結果均認：「為息民怨，並免政府遭受雙重損失(按指范君等既得免於負擔重劃工程受益費，且又可於其土地將來移轉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獲得減征百分之二十土地值稅之優惠待遇。)故以將范君等土地予以劃除重劃範圍較為妥適。
- 四、茲以本案涉及政策及程序規定，謹擬具下列改善辦法，請鈞院核裁，如屬可行，敬請核示，以便遵辦，並請轉復監察院。
  1. 將范〇傑君等 144 戶(經調查實際為 108 戶)原經列入重劃之土地完全劃除重劃範圍。
  2. 范君等應負擔之重劃工程受益費 539576 元由六張犁重劃抵費地出售價款中抵補。
  3. 該 108 戶土地所有權人中，已繳納工程受益費者 14 戶 101581.40 元予以如數退還，並將已發給之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書予以收回。其中土地房屋於繳納工程受益費後，經已移轉並漲價總額扣除工程受益費及已減征土地增值稅者，計 6 戶 6 筆工程受益費 25540.7 元不予追收。
  4. 范君等土地前經列入重劃後，已後編地號並換發土地權狀，茲如劃除重劃範圍，應予恢復原地號，並重新換發權狀。
  5. 副本抄送內政部(兼復 67.9.27 臺內地字第八一一九八〇號函)。發本府財政局、研考會、地政處研考負責人、土地重劃大隊。

公告禁止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臺北市政府 公告

68.1.6(68)府地重字第五三八八八號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
- 二、行政院 67.12.28 臺(67)內一一五二一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範圍：中山區下埤頭段、西新庄子段部份地區計 9.5677 公頃(如所附範圍圖)。
- 二、禁止事項：禁止該地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 68 年 1 月 8 日至 69 年 7 月 7 日。
- 四、本公告副本抄發工務局(附範圍圖及地點明細表各兩份)建成地政事務所(附範圍圖及地號明細表各乙份)地政處、中山區公所、警察局中山分局及民權東路派出所、土地重劃大隊(附範圍圖乙份)。

## 公告本市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

臺北市政府 公告

68.1.9 府地重字第〇〇三五七號

依據：

附件：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計畫書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
- 二、內政部 68.1.4 臺內地字第八二五〇七二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計畫書(附於本公告之後)：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有反對辦理重劃或有關意見，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請逕送本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2 樓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收)，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68 年 1 月 15 日至 68 年 2 月 1 日，計 30 日。
-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抄發本府工務局、地政處、國宅處、警察局、中山區公所、土地重劃大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計畫書

- 一、重劃地區名稱及其範圍：本重劃區定名為「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位於松山路以東、市立殯儀館以北、建國北路兩側地區，面積為 9.5677 公頃。
- 二、法令依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 三、擬辦重劃之緣起及預期效益：

(一)重劃之緣起：本區細部計畫自民國 62 年 8 月間，即發布施行，惟至今仍無法建設發展，乃由於後列因素：

1. 區內地形、地界彎曲不整，部份土地細碎。
2. 市有「雜」地目土地，部份仍有積水，致交通不便並影響土地利用。
3. 區內污水聚積與窳陋房屋及違章建築充斥期間，影響觀瞻與衛生。
4. 舊有五常街非計畫道路，而係在可建街廓內，區內住戶均沿該五常街居住，如不經重劃，無法依都市計畫水築使用。

綜上各點，本府為該區之都市建設發展，並配合整理區內市有「雜」地目土地予以交換分合後，提供興建國民住宅，以及配合區內警察宿舍之整建起見，選定本區辦理市地重劃。

(二)預期效益：本前述方式辦理重劃，經分析可產生下列效益：

1. 提早該地區之開發建設。
2. 均衡都市發展，重劃後可容納人口納一萬人。
3. 減輕政府財務負擔：預計重劃後可取得之公共設施(公園、道路)用地 2.0612 公頃，折算地價為 104708960 元(按 67 年公告地價計算)，又道路、公園工程費 17549500 元、拆遷補償費 59279800 元，悉數由區內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

人按受益比例負擔。

4. 重劃後可提供抵費地及市有土地計 1.4473 公頃供興建國民住宅。

5. 重劃後每筆土地方正，面臨道路，即可建築，促進該地區之建設發展。

四、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及所有權人總數。重劃地區土地面積計 9.5677 公頃，共計 318 筆，所有權人計 435 戶，其中國有乙戶、市有乙戶，其餘均為私有。

五、重劃區前原公有道路用地面積：重劃區內建國北路用地 20 筆計 1.0918 公頃(已征收)，五常街道路用地 2 筆，計 0.1318 公頃。

六、負擔項目及平均負擔比例預估：

(一)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區內公共設施用面積：道路用地 1.8876 公頃、公園用地 0.1736 公頃，共計 2.0612 公頃，平均負擔為百分之 23.01。

(二)抵費地負擔：區內所需道路工程費 16049500 元、公園工程費 1500000 元、重劃事業費 65000 元、拆遷費償費 59279800 元，共計 76995300 元，折合土地為 0.7264 公頃，平均負擔為百分之 8.72。

以上負擔共計為重劃土地百分之 31.72。

七、財務計畫：辦理本重劃區所需費用計 76994300 元，由區內各土地所有人權共同負擔該款項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項下先行墊付，俟抵費地出售後歸墊。

八、超額負擔(40%)之處理：本區所需之重劃負擔為 31.73%，預計將無超額負擔的問題。

九、預計重劃工作進度：

(一)勘定重劃範圍(67 年 9 月-67 年 11 月)。

(二)重劃計畫書之擬定及公告通知，並舉行座談會(67 年 12 月-68 年 2 月)。

(三)現況測量及調查(67 年 12 月-68 年 1 月)。

(四)查估重劃前後地價(68 年 1 月-68 年 2 月)。

(五)土地分配設計及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68 年 3 月-69 年 6 月)。

(六)分配結果公告及通知(68 年 7 月-68 年 8 月)。

(七)異議處理(68 年 8 月-68 年 9 月)。

(八)地籍整理(68 年 9 月-69 年 10 月)。

(九)交地、清償與財務結果並公告(68 年 11 月-69 年 6 月)。

(十)重劃成果報備(69 年 7 月-69 年 12 月)。

## 臺北市政府試辦土地登記簿地價部編造要點

67.10.26 府地四字第二二一一四號

一、地價部編造完竣後，應即於正面眉欄中間加蓋「登記專用章」。

二、地價部用紙之質料、花紋及大小尺寸均照土地登記簿其他各部用紙規格，由本府地政處參照內政部原擬簿式設計，並以淺藍色印制，藉資識別。

三、土地登記簿經加添地價部用紙後，改以 25 至 30 筆裝訂成一冊，以期靈活使用，及提高工作效率。

四、登簿、校對人員之名章，應與記載登記簿使用名章相同。

五、編造地價部字體，務必正楷、清晰整齊，不得潦草，更不得挖補塗改。

六、地價部所須登載地價資料，66 年以前之地價以「坪」為單位，67 年以後之地價以「平方公尺」為單位，並均以阿拉伯數字轉載。

七、地價部各欄填寫說明如次：

1. 「地價部登記次序」欄，按登記次序編號記載，「所有權部登記次序」欄，照土地登記簿該所有權人主登記次序欄號數抄錄。

2. 「所有權人姓名」欄，照土地登記簿所有權人抄錄。

3. 「取得時之申報移轉現值」欄，除依申報移轉現值當時之單位，用「坪」或「平方公尺」橫寫戳記蓋於「申報現值」欄上方外，並根據地價冊記載各該土地所有

權人申報移轉現值填記。如地價冊上無記載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時，照其當時之現值申報書或土地登記簿或登記申請書予以查填。

前項現值申報書先就試辦地區按地號順序排列裝訂成冊，工作程序如下：

- (1)地政處(第二科)及建成地政事務所應將保管之改制前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時值申報書，按區段、小段、地號順序整理(試辦地區)，並於67年10月25日前分送各該管地政事務所。
  - (2)各地政事務所應於同年10月底前，就經管之試辦地區現值申報書連同前項現值申報書一併按地號順序重新整理並裝訂成冊。
  - (3)民國64年以前土地移轉而地價冊無記轉其移轉現值者，摘錄其地號(並說明重測前之段名、地號)及其原因發生日期，送由地政處洽請稅捐機關查明，送回各地政事務所即時填入，以求完整。
  - (4)地價冊無記載前次移轉申報現值，而又無現值申報書者，應依據原土地登記簿或其登記申請書所載移轉現值填記。
  - (5)土地經數次移轉者，僅照錄最後所得者所報前次移轉現值即可，其他前次移轉現值則不予填記。
  - (6)土地重測後，前次移轉申報現值，除土地重測前，其係不同地價合併者，應由地政處(第二科)辦理改算地價送所據以辦理外，餘均以土地重測前之前次移轉申報現值為其土地重測後前次移轉申報現值。
- 4.「公告地價」及「申報地價」欄資料，由地政處(第二科)抄錄民國53年以後各年次之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資料於67年10月底前，分送各地政事務所，據以填寫。
- 5.土地分割、合併、增減、消滅、更正等變更登記時，應於「其他事項」欄記載其事由。

八、公告現值，不必記載於地價部。

九、地價部可單獨核發謄本，以代替地價證明。如申請人要求證明公告現值，應在該謄本適當處加蓋戳記，照其申請之年度，將公告現值予以查註，並由查填人員蓋章。

十、地價部用紙數量，按各地政事務所所需數量，由地政處交本府印刷所印發使用，以資統一，其印刷費用，按數量分別由各地政事務所負擔。

附件

臺北市政府試辦土地登記簿增設地價部作業計畫

壹、前言

現行土地登記簿格式欠缺地價欄，有關公告地價、申報地價、與前次移轉申報現值等地價資料，均記載於地價冊；由於簿、冊分別登載，其中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地址等均須重複記載，遇有土地分割、合併、所有權移轉時，兩種簿冊均需訂正，形成人力之浪費，又因作業時間不一致，致簿冊所載內容亦有不同，為改進地價資料登載作業，精簡登載內容，並縮短作業流程，節省人力、物力，由內政部提議，就現行土地登記簿增設地價部，為使地價部之記載完整，經先後邀開四次會議，為吸收工作經驗及避免作業困難發生缺失難以補救，經函囑暫不廢止地價冊原則下，先行試辦。

貳、根據

依內政部67.5.18臺內地字第七八八二七八號函。

參、試辦地區

- 一、建成地政事務所：延平區延平段。
- 二、古亭地政事務所：古亭區龍泉段。
- 三、松山地政事務所：松山區寶清段。
- 四、士林地政事務所：北投區文林段。

肆、試辦期限



實施試辦土地登記簿增設地價部之地段，如有市民請領地價證明書時，應以土地登記簿地價節本代替地價證明書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1.17 北市地二字第○一三二七號  
說明：如申請人要求證明歷年公告現值時，應依本府 67.10.26 府地四字第二二一一四號函附「臺北市府試辦土地登記簿地價部要點」第九項規定，在該騰(節)本適當處加蓋戳記，照其申請之年度予以查註公告現值，並由查填人蓋章。

農會為社團法人，不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核課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農會 67.11.21(67)臺財稅第三七六六八號  
說明：查土地稅法第九條(平均地權條例第八條)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上項所稱所有權人顯指自然人而言。

政府因公徵收或協議收購民地，其土地增值稅之徵收，一律依照土地稅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67.11.21(67)臺財稅第三七六七二號  
說明：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規定：「本條例實施地區內之土地政府於依法徵收時，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現值，補償其地價」，是則政府徵收土地既按公告現值補償，自應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漲價總數額核課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於繳納稅款後，拒絕將其納稅收據交由權利人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時，權利人得向稽徵機關申請發給納稅證明，憑以辦理土地移轉登記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67.11.10(67)臺財稅第三七五〇六號  
說明：  
一、復貴廳 67.8.15(67)財稅四字第○八〇三二號函。  
二、經法院判決申請辦理移轉土地所有權登記時，如因納稅義務人於繳納稅款後，拒絕將其納稅收據交由權利人，致權利人無法辦理移轉登記時，稽徵機關於查明無欠稅事實後，可應權利人之請求，發給納稅證明。

中華民國 67 年 11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府主計處 公告 67.12.19 北市主四字第 一六八八九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67 年 11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數：各年月=100 Base:Unit Year and Month=100

| 基 期           | 民國六十七年<br>九月指數<br>Index, Sept.<br>1978 | 基 期           | 民國六十七年<br>九月指數<br>Index, Sept.<br>1978 |
|---------------|--|---------------|--|
| Base          |  | Base          |  |
| 民國五十六年1967    | 204.7                                  | 民國五十三年1964    | 203.1                                  |
| 一 月Jan. =100  | 207.1                                  | 一 月Jan. =100  | 200.7                                  |
| 二 月Feb. =100  | 203.8                                  | 二 月Feb. =100  | 198.0                                  |
| 三 月Mar. =100  | 204.4                                  | 三 月Mar. =100  | 198.3                                  |
| 四 月Apr. =100  | 205.4                                  | 四 月Apr. =100  | 203.5                                  |
| 五 月May. =100  | 206.3                                  | 五 月May. =100  | 203.6                                  |
| 六 月June. =100 | 207.2                                  | 六 月June. =100 | 205.8                                  |
| 七 月July. =100 | 205.3                                  | 七 月July. =100 | 206.5                                  |
| 八 月Aug. =100  | 207.2                                  | 八 月Aug. =100  | 206.1                                  |
| 九 月Sept. =100 | 203.7                                  | 九 月Sept. =100 | 201.6                                  |
| 十 月Oct. =100  | 202.3                                  | 十 月Oct. =100  | 200.7                                  |
| 十一月Nov. =100  | 203.0                                  | 十一月Nov. =100  | 204.7                                  |
| 十二月Dec. =100  | 201.6                                  | 十二月Dec. =100  | 208.3                                  |
| 民國五十七年1968    | 198.8                                  | 民國五十四年1965    | 213.0                                  |
| 一 月Jan. =100  | 202.4                                  | 一 月Jan. =100  | 208.5                                  |
| 二 月Feb. =100  | 201.9                                  | 二 月Feb. =100  | 213.2                                  |
| 三 月Mar. =100  | 202.2                                  | 三 月Mar. =100  | 211.7                                  |
| 四 月Apr. =100  | 200.0                                  | 四 月Apr. =100  | 213.1                                  |
| 五 月May. =100  | 199.7                                  | 五 月May. =100  | 216.7                                  |
| 六 月June. =100 | 199.9                                  | 六 月June. =100 | 216.1                                  |
| 七 月July. =100 | 197.8                                  | 七 月July. =100 | 214.3                                  |
| 八 月Aug. =100  | 196.1                                  | 八 月Aug. =100  | 214.1                                  |
| 九 月Sept. =100 | 195.7                                  | 九 月Sept. =100 | 214.6                                  |
| 十 月Oct. =100  | 195.1                                  | 十 月Oct. =100  | 211.7                                  |
| 十一月Nov. =100  | 197.0                                  | 十一月Nov. =100  | 210.4                                  |
| 十二月Dec. =100  | 198.5                                  | 十二月Dec. =100  | 211.8                                  |
| 民國五十八年1969    | 199.3                                  | 民國五十五年1966    | 209.9                                  |
| 一 月Jan. =100  | 198.0                                  | 一 月Jan. =100  | 212.6                                  |
| 二 月Feb. =100  | 199.7                                  | 二 月Feb. =100  | 213.6                                  |
| 三 月Mar. =100  | 200.5                                  | 三 月Mar. =100  | 215.5                                  |
| 四 月Apr. =100  | 202.8                                  | 四 月Apr. =100  | 212.9                                  |
| 五 月May. =100  | 203.5                                  | 五 月May. =100  | 215.8                                  |
| 六 月June. =100 | 202.9                                  | 六 月June. =100 | 213.3                                  |
| 七 月July. =100 | 203.3                                  | 七 月July. =100 | 211.0                                  |
| 八 月Aug. =100  | 201.1                                  | 八 月Aug. =100  | 210.1                                  |
| 九 月Sept. =100 | 200.5                                  | 九 月Sept. =100 | 201.7                                  |
| 十 月Oct. =100  | 192.4                                  | 十 月Oct. =100  | 202.0                                  |
| 十一月Nov. =100  | 192.5                                  | 十一月Nov. =100  | 204.5                                  |
| 十二月Dec. =100  | 195.4                                  | 十二月Dec. =100  | 207.2                                  |

| 基<br>期<br>Base | 民國六十七年<br>九月指數<br>Index, Sept.<br>1978 | 基<br>期<br>Base | 民國六十七年<br>九月指數<br>Index, Sept.<br>1978 |
|----------------|--|----------------|--|
| 民國六十二年1973     | 151.2                                  | 民國五十九年1970     | 194.0                                  |
| 一月Jan. =100    | 170.5                                  | 一月Jan. =100    | 195.8                                  |
| 二月Feb. =100    | 166.2                                  | 二月Feb. =100    | 195.5                                  |
| 三月Mar. =100    | 164.5                                  | 三月Mar. =100    | 194.5                                  |
| 四月Apr. =100    | 164.8                                  | 四月Apr. =100    | 192.7                                  |
| 五月May. =100    | 163.4                                  | 五月May. =100    | 193.3                                  |
| 六月June. =100   | 160.2                                  | 六月June. =100   | 194.5                                  |
| 七月July. =100   | 155.4                                  | 七月July. =100   | 194.5                                  |
| 八月Aug. =100    | 148.6                                  | 八月Aug. =100    | 193.0                                  |
| 九月Sept. =100   | 142.1                                  | 九月Sept. =100   | 193.1                                  |
| 十月Oct. =100    | 136.2                                  | 十月Oct. =100    | 193.7                                  |
| 十一月Nov. =100   | 132.5                                  | 十一月Nov. =100   | 193.1                                  |
| 十二月Dec. =100   | 126.6                                  | 十二月Dec. =100   | 194.8                                  |
| 民國六十三年1974     | 107.5                                  | 民國六十年1971      | 194.0                                  |
| 一月Jan. =100    | 112.1                                  | 一月Jan. =100    | 194.1                                  |
| 二月Feb. =100    | 99.3                                   | 二月Feb. =100    | 194.3                                  |
| 三月Mar. =100    | 101.1                                  | 三月Mar. =100    | 194.7                                  |
| 四月Apr. =100    | 104.2                                  | 四月Apr. =100    | 195.0                                  |
| 五月May. =100    | 106.1                                  | 五月May. =100    | 195.3                                  |
| 六月June. =100   | 107.3                                  | 六月June. =100   | 196.4                                  |
| 七月July. =100   | 108.3                                  | 七月July. =100   | 196.6                                  |
| 八月Aug. =100    | 108.4                                  | 八月Aug. =100    | 194.9                                  |
| 九月Sept. =100   | 109.4                                  | 九月Sept. =100   | 194.2                                  |
| 十月Oct. =100    | 110.9                                  | 十月Oct. =100    | 192.1                                  |
| 十一月Nov. =100   | 112.7                                  | 十一月Nov. =100   | 190.7                                  |
| 十二月Dec. =100   | 112.8                                  | 十二月Dec. =100   | 190.2                                  |
| 民國六十四年1975     | 113.3                                  | 民國六十一年1972     | 185.7                                  |
| 一月Jan. =100    | 113.2                                  | 一月Jan. =100    | 188.5                                  |
| 二月Feb. =100    | 114.0                                  | 二月Feb. =100    | 187.4                                  |
| 三月Mar. =100    | 114.3                                  | 三月Mar. =100    | 187.9                                  |
| 四月Apr. =100    | 114.1                                  | 四月Apr. =100    | 187.7                                  |
| 五月May. =100    | 113.9                                  | 五月May. =100    | 187.5                                  |
| 六月June. =100   | 112.9                                  | 六月June. =100   | 187.6                                  |
| 七月July. =100   | 113.3                                  | 七月July. =100   | 188.1                                  |
| 八月Aug. =100    | 112.8                                  | 八月Aug. =100    | 185.6                                  |
| 九月Sept. =100   | 112.9                                  | 九月Sept. =100   | 184.8                                  |
| 十月Oct. =100    | 112.1                                  | 十月Oct. =100    | 184.2                                  |
| 十一月Nov. =100   | 112.4                                  | 十一月Nov. =100   | 182.3                                  |
| 十二月Dec. =100   | 113.4                                  | 十二月Dec. =100   | 177.7                                  |



| 基 期        | Base        | 民國六十七年<br>九月指數<br>Index, Sept.<br>1978 |
|------------|-------------|--|
| 民國六十五年1976 |             | 110.2                                  |
| 一          | 月Jan. =100  | 111.4                                  |
| 二          | 月Feb. =100  | 111.1                                  |
| 三          | 月Mar. =100  | 110.7                                  |
| 四          | 月Apr. =100  | 110.3                                  |
| 五          | 月May. =100  | 110.5                                  |
| 六          | 月June. =100 | 110.5                                  |
| 七          | 月July. =100 | 109.9                                  |
| 八          | 月Aug. =100  | 109.5                                  |
| 九          | 月Sept. =100 | 109.6                                  |
| 十          | 月Oct. =100  | 110.1                                  |
| 十一         | 月Nov. =100  | 110.0                                  |
| 十二         | 月Dec. =100  | 109.3                                  |
| 民國六十六年1977 |             | 107.3                                  |
| 一          | 月Jan. =100  | 108.3                                  |
| 二          | 月Feb. =100  | 107.8                                  |
| 三          | 月Mar. =100  | 107.6                                  |
| 四          | 月Apr. =100  | 107.3                                  |
| 五          | 月May. =100  | 107.3                                  |
| 六          | 月June. =100 | 106.6                                  |
| 七          | 月July. =100 | 106.6                                  |
| 八          | 月Aug. =100  | 106.0                                  |
| 九          | 月Sept. =100 | 106.8                                  |
| 十          | 月Oct. =100  | 107.2                                  |
| 十一         | 月Nov. =100  | 108.0                                  |
| 十二         | 月Dec. =100  | 107.7                                  |
| 民國六十七年1978 |             |  |
| 一          | 月Jan. =100  | 106.7                                  |
| 二          | 月Feb. =100  | 106.3                                  |
| 三          | 月Mar. =100  | 106.1                                  |
| 四          | 月Apr. =100  | 105.2                                  |
| 五          | 月May. =100  | 104.1                                  |
| 六          | 月June. =100 | 104.0                                  |
| 七          | 月July. =100 | 104.0                                  |
| 八          | 月Aug. =100  | 103.5                                  |
| 九          | 月Sept. =100 | 102.7                                  |
| 十          | 月Oct. =100  | 101.9                                  |
| 十一         | 月Nov.       | 100.0                                  |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府主計處 公告

68 1 20 北市主四字第〇一一四八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一份。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 基 期<br>Base   | 民國六十七年<br>十月指數<br>Index, Oct.<br>1978 |
|---------------|---------------------------------------|
| 民國五十三年1964    | 204.3                                 |
| 一 月Jan. =100  | 201.9                                 |
| 二 月Feb. =100  | 199.2                                 |
| 三 月Mar. =100  | 199.4                                 |
| 四 月Apr. =100  | 204.7                                 |
| 五 月May. =100  | 204.8                                 |
| 六 月June. =100 | 207.0                                 |
| 七 月July. =100 | 207.8                                 |
| 八 月Aug. =100  | 207.3                                 |
| 九 月Sept. =100 | 202.8                                 |
| 十 月Oct. =100  | 201.9                                 |
| 十一月Nov. =100  | 206.0                                 |
| 十二月Dec. =100  | 209.6                                 |
| 民國五十四年1965    | 214.3                                 |
| 一 月Jan. =100  | 209.8                                 |
| 二 月Feb. =100  | 214.4                                 |
| 三 月Mar. =100  | 213.0                                 |
| 四 月Apr. =100  | 214.4                                 |
| 五 月May. =100  | 218.0                                 |
| 六 月June. =100 | 217.3                                 |
| 七 月July. =100 | 215.6                                 |
| 八 月Aug. =100  | 215.4                                 |
| 九 月Sept. =100 | 215.9                                 |
| 十 月Oct. =100  | 213.0                                 |
| 十一月Nov. =100  | 211.7                                 |
| 十二月Dec. =100  | 213.0                                 |
| 民國五十五年1966    | 211.1                                 |
| 一 月Jan. =100  | 213.9                                 |
| 二 月Feb. =100  | 214.9                                 |
| 三 月Mar. =100  | 216.8                                 |
| 四 月Apr. =100  | 214.2                                 |
| 五 月May. =100  | 217.0                                 |
| 六 月June. =100 | 214.6                                 |
| 七 月July. =100 | 212.3                                 |
| 八 月Aug. =100  | 211.3                                 |
| 九 月Sept. =100 | 202.9                                 |
| 十 月Oct. =100  | 203.2                                 |
| 十一月Nov. =100  | 205.7                                 |
| 十二月Dec. =100  | 208.4                                 |

基期：各年月=100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           |       |    |           |       |    |           |
|-----------|-------|----|-----------|-------|----|-----------|
| Feb. =100 | 200.9 | 一月 | Jan. =100 | 188.5 | 二月 | Feb. =100 |
| Mar. =100 | 201.7 | 二月 | Feb. =100 | 189.0 | 三月 | Mar. =100 |
| Apr. =100 | 204.0 | 三月 | Mar. =100 | 188.8 | 四月 | Apr. =100 |
| May. =100 | 204.7 | 四月 | Apr. =100 | 188.7 | 五月 | May. =100 |

|       |    |            |       |    |            |
|-------|----|------------|-------|----|------------|
| 204.1 | 六月 | June. =100 | 188.7 | 六月 | June. =100 |
| 204.5 | 七月 | July. =100 | 189.2 | 七月 | July. =100 |
| 202.3 | 八月 | Aug. =100  | 186.7 | 八月 | Aug. =100  |
| 201.7 | 九月 | Sept. =100 | 185.9 | 九月 | Sept. =100 |

|       |     |           |       |     |           |
|-------|-----|-----------|-------|-----|-----------|
| 193.5 | 十月  | Oct. =100 | 185.3 | 十月  | Oct. =100 |
| 193.7 | 十一月 | Nov. =100 | 183.3 | 十一月 | Nov. =100 |
| 196.6 | 十二月 | Dec. =100 | 178.7 | 十二月 | Dec. =100 |

| 基 期<br>Base   | 民國六十七年<br>十月指數<br>Index, Oct.<br>1978 | 基 期<br>Base   | 民國六十七年<br>十月指數<br>Index, Oct.<br>1978 |
|---------------|---------------------------------------|---------------|---------------------------------------|
| 民國六十五年1976    | 110.9                                 | 民國六十二年1973    | 152.1                                 |
| 一 月Jan. =100  | 112.1                                 | 一 月Jan. =100  | 171.5                                 |
| 二 月Feb. =100  | 111.7                                 | 二 月Feb. =100  | 167.2                                 |
| 三 月Mar. =100  | 111.4                                 | 三 月Mar. =100  | 165.5                                 |
| 四 月Apr. =100  | 111.0                                 | 四 月Apr. =100  | 165.8                                 |
| 五 月May. =100  | 111.1                                 | 五 月May. =100  | 164.4                                 |
| 六 月June. =100 | 111.1                                 | 六 月June. =100 | 161.1                                 |
| 七 月July. =100 | 110.6                                 | 七 月July. =100 | 156.3                                 |
| 八 月Aug. =100  | 110.2                                 | 八 月Aug. =100  | 149.5                                 |
| 九 月Sept. =100 | 110.3                                 | 九 月Sept. =100 | 143.0                                 |
| 十 月Oct. =100  | 110.7                                 | 十 月Oct. =100  | 137.1                                 |
| 十一月Nov. =100  | 110.7                                 | 十一月Nov. =100  | 133.3                                 |
| 十二月Dec. =100  | 109.9                                 | 十二月Dec. =100  | 127.4                                 |
| 民國六十六年1977    | 107.9                                 | 民國六十三年1974    | 108.2                                 |
| 一 月Jan. =100  | 108.9                                 | 一 月Jan. =100  | 112.8                                 |
| 二 月Feb. =100  | 108.5                                 | 二 月Feb. =100  | 99.9                                  |
| 三 月Mar. =100  | 108.2                                 | 三 月Mar. =100  | 101.7                                 |
| 四 月Apr. =100  | 107.9                                 | 四 月Apr. =100  | 104.8                                 |
| 五 月May. =100  | 107.9                                 | 五 月May. =100  | 106.7                                 |
| 六 月June. =100 | 107.3                                 | 六 月June. =100 | 107.9                                 |
| 七 月July. =100 | 107.3                                 | 七 月July. =100 | 108.9                                 |
| 八 月Aug. =100  | 106.7                                 | 八 月Aug. =100  | 109.1                                 |
| 九 月Sept. =100 | 107.5                                 | 九 月Sept. =100 | 110.0                                 |
| 十 月Oct. =100  | 107.8                                 | 十 月Oct. =100  | 111.6                                 |
| 十一月Nov. =100  | 108.7                                 | 十一月Nov. =100  | 113.3                                 |
| 十二月Dec. =100  | 108.4                                 | 十二月Dec. =100  | 113.4                                 |
| 民國六十七年1978    | 104.2                                 | 民國六十四年1975    | 114.0                                 |
| 一 月Jan. =100  | 107.3                                 | 一 月Jan. =100  | 113.9                                 |
| 二 月Feb. =100  | 106.9                                 | 二 月Feb. =100  | 114.7                                 |
| 三 月Mar. =100  | 106.8                                 | 三 月Mar. =100  | 114.9                                 |
| 四 月Apr. =100  | 105.8                                 | 四 月Apr. =100  | 114.8                                 |
| 五 月May. =100  | 104.7                                 | 五 月May. =100  | 114.6                                 |
| 六 月June. =100 | 104.6                                 | 六 月June. =100 | 113.6                                 |
| 七 月July. =100 | 104.6                                 | 七 月July. =100 | 114.0                                 |
| 八 月Aug. =100  | 104.1                                 | 八 月Aug. =100  | 113.5                                 |
| 九 月Sept. =100 | 103.3                                 | 九 月Sept. =100 | 113.6                                 |
| 十 月Oct. =100  | 102.5                                 | 十 月Oct. =100  | 112.8                                 |
| 十一月Nov. =100  | 100.6                                 | 十一月Nov. =100  | 113.1                                 |
| 十二月Dec. =100  | 100.0                                 | 十二月Dec. =100  | 114.1                                 |

## 內政部函示關於公共設施使用瑠公七星水利會灌溉溝圳不宜適用公用地役關係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1.13 府法三字第○一四九八號

說明：

一、根據本府工務局 68.1.11 北市工二字第六七四三六六一號函轉內政部 67.12.27 臺內地字第八二○二六六號函辦理。

二、抄附內政部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三、案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會商獲得結論如下：「臺北市政府函為興辦公共設施使用瑠公、七星農田水利會之灌溉圳道以供市區排水，可否適用公用地役關係不予補償一案，查水利會之灌溉圳道係以引水灌溉為其目標，雖兼具排洩雨水功能，但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性質不同，與市區道路旁所設之排除都市泥水之溝渠亦有別，似無公用地役關係可言，且行政院臺(67)內字第六三○一號函辦：日據時期既成道路仍依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之意旨，並無不予補償之指示，是本案所需使用之水利溝圳地，如已廢置無需繼續供作灌溉使用者，應予依法收購，至現仍供作灌溉使用，並兼作市區排水者，自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惟如需配合都市計畫以整治改善，截彎取直，縮小斷面等，除仍供水道使用部份應繼續使用外，其餘土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亦宜予以收購。

## 關於開闢拓寬道路各管線及電桿須遷移時，其拆遷費用分擔院頒新規定之實施日期與本府所屬管線拆遷費用分擔問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68.1.24(68)府工一字第○二六七七號

說明：

一、開闢拓寬道路各管線及電桿須遷移時，其拆遷費用由道路主管機關負擔三分之一、管線機構負擔三分之二之行政院頒 67.11.21 臺(67)內字第一○四四三號函新規定，本府以收文日期 67.11.22 為生效日期，為使執行與核計方便起見。67.11.22 以後(含 67.11.22)新申請或新代辦者按新規定辦理，67.11.21 以前已接受申請有案或未完工者，仍按舊規定各半負擔辦理，民營事業之管線，仍由民營事業機構全部負擔之規定辦理。

二、院頒新規定分擔費用核計應以原有管線及電桿之拆遷為限，如管線單位需增加數量、斷面、長度等其所超出原有之規格，均應由管線機構自行全額負擔。

三、本府所屬各工程單位管線(如雨水下水道、衛生下水道、路燈管線等)及本府警察局(警訊管線等)如因開闢、拓寬道路遷移時其拆遷費用，由道路主辦單位全額負擔，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管線拆遷，因該處屬事業機構，應按行政院院頒新規定辦理。

關於本府 67.9.5 府民地四字第六九五四一號函示因公務或公共需用，申請撥用「國有」土地時，應改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一案，其中說明三所敘「．．．．．仍係申請撥用之必備要件，而非程序．．．．．」一節，應照內政部函示意旨予以更正

臺灣當政府函 本府交通處

68.1.12(68)府民地四字第一二二六五八號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府以 67.9.5(67)府民地四字第六九五四一號函復貴處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67 年秋字第 61 期)(地政法令月報 67 年 9 月份)。

二、檢附內政部 67.10.21 臺內地字第八一一〇一一號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7.10.21 臺內地字第八一一〇一一號

主旨：貴府釋復交通處對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需用，申請撥用「國有」土地徵得同意之程序，似有誤會，請依說明二惠予更正。

說明：

一、根據貴府 67.9.5(67)府民地四字第六九四一號函副本辦理。

二、查各級政府機關因公需用公有土地時，應依法辦理撥用，為使土地原管理機關事先有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免引致糾紛起見，申請撥用機關應依「撥用公用計畫書」第九項規定與土地管理機關先行協議，如協議不成立時，應將協議經過情形及雙方所持理由填明層轉行政院核決，行政院 50.12.21 臺內字第七五一二號令核示有案，故撥用國有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係屬「應經程序」、而非「必要條件」，貴府上開函說明三所敘「……按查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後段規定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者，仍係申請撥用之必要條件，而非程序……」一節，似有誤會，請予更正。

承租或使用他人私有土地興建房屋，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雖未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地政機關仍應予受理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澎湖縣政府

68.1.18(68)民地一字第四六六號

說明：

一、依據省府交下內政部 68.1.8 臺內地字第八二三四八四號函辦理，兼復本廳地政局案陳貴府 67.10.24 府地籍字第三一〇八九號函。

二、案經轉准內政部 68.1.8 臺內地字第八二三四八四號函復如主旨。

農地所有人以其所有一宗土地分別向不同之數抵押權人辦理同一債權額而持分不同之抵押權登記應不予准許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臺北縣政府

68.1.18(68)民地一字第一五九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67.12.22 臺內地字第八一七四二二號函辦理，兼復本廳地政局案陳貴府 67.8.23 北府地一字第一八四〇四三號函。

二、上敘內政部函示略以「貴廳 67.11.3 民地一字第四三四一三號函，所提意見核屬允當，同意照辦。

三、抄附本廳 67.11.3 民地一字第四三一三號函，暨附還本案登記申請書額全份(申請書類另寄)。

附件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內政部

67.11.3(67)民地一字第四三四一三號

主旨：權利人莊○李等四人會同義務人陳○明申請座落五股鄉觀音坑段口小段 295-3 地號耕地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一案，函請釋示。

說明：

一、本件係依據本廳地政局案陳臺北縣政府 67.8.23 北府地一字第一八四〇四三號函辦理，並檢附上敘來函影本及有關書件一宗。

二、按農地所有權人將其耕地所有權(包括單有及共有)之一部分提供擔保設定抵押權，與農業發展條例防止農地細分規定之精神不符，應不予准許……前經大部 66.4.21 臺內地字第七二七二一六號函核示，本案抵押人以其所有之一宗土地分別向

不同之數抵押權人辦理同一債權額而不同持分之抵押權登記，如嗣後發生分開請求拍賣抵押物，似有增加共有人之情事發生，核與上開部函規定精神不謀而合，似應不予准許，惟案關中央法律疑義，敬請釋示，俾資依據。

## 擬定細部計畫之法令依據疑義，經內政部釋示，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梨山建設管理局 67.12.29(67)府建四字第一二二一三八號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7.12.24 臺內營字第八一一五五六號函辦理。
-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細部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應分別依照第十八條至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其中第十八條規定：「主要計畫擬定後，應先送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該條文之「擬定」，係指同法第十七條規定：「．．．．．第一期發展地區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最多二年完成細部計畫．．．．．。」是細部計畫之擬定，上開條文已有明定。

## 臺灣省平均地權土地債券撥借暨收支管理辦法

臺灣省政府 68.1.15 府財四字第一二一〇八九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所需地價之補償。除現金部分由縣市政府自籌外，所需搭撥之土地債券，由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撥借，分年歸還，並以五年為限。
- 第三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4 月底以前，分別各項補償地價性質，預估下一會計年度所需土地債券概數，報送本府，以憑彙報行政院核定發行土地債券，逾期未報者不予撥借。
- 第四條 縣市政府補償地價，所需核發土地債券實際數額，應報請本府撥借，經本府核定後通知臺灣土地銀行轉發各分行辦理，並副知各縣市政府。臺灣土地銀行應於債券償兌完畢時，向本府提出報告。
- 第五條 縣市政府在同一會計年度所借土地債券，應依臺灣土地銀行所送資料，自次一會計年度起，按各年應付債券本息數額之款項，於兌付債券前一個月繳存本府在臺灣土地銀行所設「平均地權土地債券還本付息」專戶，以兌付債券本息。
- 第六條 縣市政府處理照價收買土地、區段徵收土地之收入，應於臺灣土地銀行當地分行設置「臺灣省政府撥借土地債券償還」專戶存儲，作為歸還所借債券之財源，如有不足，由縣市政府另籌專款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民國 67 年 11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 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68.1.4(68)主四字第〇〇〇七號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4.1 臺(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辦處所編布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中華民國 67 年 11 月

| 基 期       | 指數    | 基 期       | 指數    |
|-----------|-------|-----------|-------|
| 民國51年=100 | 221.6 | 民國48年=100 | 269.0 |
| 一 月=100   | 226.1 | 一 月=100   | 281.1 |
| 二 月=100   | 225.3 | 二 月=100   | 279.3 |
| 三 月=100   | 226.9 | 三 月=100   | 277.0 |
| 四 月=100   | 226.2 | 四 月=100   | 277.9 |
| 五 月=100   | 221.4 | 五 月=100   | 279.0 |
| 六 月=100   | 223.0 | 六 月=100   | 275.6 |
| 七 月=100   | 225.4 | 七 月=100   | 271.5 |
| 八 月=100   | 225.1 | 八 月=100   | 265.9 |
| 九 月=100   | 220.0 | 九 月=100   | 260.6 |
| 十 月=100   | 214.3 | 十 月=100   | 256.3 |
| 十一月=100   | 212.2 | 十一月=100   | 253.7 |
| 十二月=100   | 214.3 | 十二月=100   | 255.0 |
| 民國52年=100 | 208.1 | 民國49年=100 | 235.7 |
| 一 月=100   | 212.5 | 一 月=100   | 250.6 |
| 二 月=100   | 212.8 | 二 月=100   | 249.0 |
| 三 月=100   | 209.7 | 三 月=100   | 239.7 |
| 四 月=100   | 208.5 | 四 月=100   | 233.8 |
| 五 月=100   | 211.0 | 五 月=100   | 239.5 |
| 六 月=100   | 210.6 | 六 月=100   | 238.3 |
| 七 月=100   | 210.5 | 七 月=100   | 240.7 |
| 八 月=100   | 210.3 | 八 月=100   | 232.5 |
| 九 月=100   | 203.4 | 九 月=100   | 227.2 |
| 十 月=100   | 203.1 | 十 月=100   | 225.7 |
| 十一月=100   | 202.9 | 十一月=100   | 226.3 |
| 十二月=100   | 203.1 | 十二月=100   | 228.3 |
| 民國53年=100 | 203.1 | 民國50年=100 | 228.3 |
| 一 月=100   | 200.7 | 一 月=100   | 229.6 |
| 二 月=100   | 198.0 | 二 月=100   | 227.7 |
| 三 月=100   | 198.3 | 三 月=100   | 230.0 |
| 四 月=100   | 203.5 | 四 月=100   | 231.9 |
| 五 月=100   | 203.6 | 五 月=100   | 230.5 |
| 六 月=100   | 205.8 | 六 月=100   | 230.8 |
| 七 月=100   | 206.5 | 七 月=100   | 231.8 |
| 八 月=100   | 206.1 | 八 月=100   | 227.2 |
| 九 月=100   | 201.6 | 九 月=100   | 223.9 |
| 十 月=100   | 200.7 | 十 月=100   | 223.6 |
| 十一月=100   | 204.7 | 十一月=100   | 225.1 |
| 十二月=100   | 208.3 | 十二月=100   | 228.2 |



| 基         | 期 | 指數    | 基         | 期 | 指數    | 基         | 期 | 指數    |
|-----------|---|-------|-----------|---|-------|-----------|---|-------|
| 民國60年=100 |   | 194.0 | 民國57年=100 |   | 198.8 | 民國54年=100 |   | 213.0 |
| 一月=100    |   | 194.1 | 一月=100    |   | 202.4 | 一月=100    |   | 208.5 |
| 二月=100    |   | 194.3 | 二月=100    |   | 201.9 | 二月=100    |   | 213.2 |
| 三月=100    |   | 194.7 | 三月=100    |   | 202.2 | 三月=100    |   | 211.7 |
| 四月=100    |   | 195.0 | 四月=100    |   | 200.0 | 四月=100    |   | 213.1 |
| 五月=100    |   | 195.3 | 五月=100    |   | 199.7 | 五月=100    |   | 216.7 |
| 六月=100    |   | 196.4 | 六月=100    |   | 199.9 | 六月=100    |   | 216.1 |
| 七月=100    |   | 196.6 | 七月=100    |   | 197.8 | 七月=100    |   | 214.3 |
| 八月=100    |   | 194.9 | 八月=100    |   | 196.1 | 八月=100    |   | 214.1 |
| 九月=100    |   | 194.2 | 九月=100    |   | 195.7 | 九月=100    |   | 214.6 |
| 十月=100    |   | 192.1 | 十月=100    |   | 195.1 | 十月=100    |   | 211.7 |
| 十一月=100   |   | 190.7 | 十一月=100   |   | 197.0 | 十一月=100   |   | 210.4 |
| 十二月=100   |   | 190.2 | 十二月=100   |   | 198.5 | 十二月=100   |   | 211.8 |
| 民國61年=100 |   | 185.7 | 民國58年=100 |   | 199.3 | 民國55年=100 |   | 209.9 |
| 一月=100    |   | 188.5 | 一月=100    |   | 198.0 | 一月=100    |   | 212.6 |
| 二月=100    |   | 187.4 | 二月=100    |   | 199.7 | 二月=100    |   | 213.6 |
| 三月=100    |   | 187.9 | 三月=100    |   | 200.5 | 三月=100    |   | 215.5 |
| 四月=100    |   | 187.7 | 四月=100    |   | 202.8 | 四月=100    |   | 212.9 |
| 五月=100    |   | 187.5 | 五月=100    |   | 203.5 | 五月=100    |   | 215.8 |
| 六月=100    |   | 187.6 | 六月=100    |   | 202.9 | 六月=100    |   | 213.3 |
| 七月=100    |   | 188.1 | 七月=100    |   | 203.3 | 七月=100    |   | 211.0 |
| 八月=100    |   | 185.6 | 八月=100    |   | 201.1 | 八月=100    |   | 210.1 |
| 九月=100    |   | 184.8 | 九月=100    |   | 200.5 | 九月=100    |   | 201.7 |
| 十月=100    |   | 184.2 | 十月=100    |   | 192.4 | 十月=100    |   | 202.0 |
| 十一月=100   |   | 182.3 | 十一月=100   |   | 192.5 | 十一月=100   |   | 204.5 |
| 十二月=100   |   | 177.7 | 十二月=100   |   | 195.4 | 十二月=100   |   | 207.2 |
| 民國62年=100 |   | 151.2 | 民國59年=100 |   | 194.0 | 民國56年=100 |   | 204.7 |
| 一月=100    |   | 170.5 | 一月=100    |   | 195.8 | 一月=100    |   | 207.1 |
| 二月=100    |   | 166.2 | 二月=100    |   | 195.5 | 二月=100    |   | 203.8 |
| 三月=100    |   | 164.5 | 三月=100    |   | 194.5 | 三月=100    |   | 204.4 |
| 四月=100    |   | 164.8 | 四月=100    |   | 192.7 | 四月=100    |   | 205.4 |
| 五月=100    |   | 163.4 | 五月=100    |   | 193.3 | 五月=100    |   | 206.3 |
| 六月=100    |   | 160.2 | 六月=100    |   | 194.5 | 六月=100    |   | 207.2 |
| 七月=100    |   | 155.4 | 七月=100    |   | 194.5 | 七月=100    |   | 205.3 |
| 八月=100    |   | 148.6 | 八月=100    |   | 193.0 | 八月=100    |   | 207.2 |
| 九月=100    |   | 142.1 | 九月=100    |   | 193.1 | 九月=100    |   | 203.7 |
| 十月=100    |   | 136.2 | 十月=100    |   | 193.7 | 十月=100    |   | 202.3 |
| 十一月=100   |   | 132.5 | 十一月=100   |   | 193.1 | 十一月=100   |   | 203.0 |
| 十二月=100   |   | 126.6 | 十二月=100   |   | 194.8 | 十二月=100   |   | 201.6 |

| 基 期       | 指數    | 基 期       | 指數    |
|-----------|-------|-----------|-------|
| 民國66年=100 | 107.3 | 民國63年=100 | 107.5 |
| 一 月=100   | 108.3 | 一 月=100   | 112.1 |
| 二 月=100   | 107.8 | 二 月=100   | 99.3  |
| 三 月=100   | 107.6 | 三 月=100   | 101.1 |
| 四 月=100   | 107.3 | 四 月=100   | 104.2 |
| 五 月=100   | 107.3 | 五 月=100   | 106.1 |
| 六 月=100   | 106.6 | 六 月=100   | 107.3 |
| 七 月=100   | 106.6 | 七 月=100   | 108.3 |
| 八 月=100   | 106.0 | 八 月=100   | 108.4 |
| 九 月=100   | 106.8 | 九 月=100   | 109.4 |
| 十 月=100   | 107.2 | 十 月=100   | 110.9 |
| 十一月=100   | 108.0 | 十一月=100   | 112.7 |
| 十二月=100   | 107.7 | 十二月=100   | 112.8 |
| 民國67年=100 |       | 民國64年=100 | 113.3 |
| 一 月=100   | 106.7 | 一 月=100   | 113.2 |
| 二 月=100   | 106.3 | 二 月=100   | 114.0 |
| 三 月=100   | 106.1 | 三 月=100   | 114.3 |
| 四 月=100   | 105.2 | 四 月=100   | 114.1 |
| 五 月=100   | 104.1 | 五 月=100   | 113.9 |
| 六 月=100   | 104.0 | 六 月=100   | 112.9 |
| 七 月=100   | 104.0 | 七 月=100   | 113.3 |
| 八 月=100   | 103.5 | 八 月=100   | 112.8 |
| 九 月=100   | 102.7 | 九 月=100   | 112.9 |
| 十 月=100   | 101.9 | 十 月=100   | 112.1 |
| 十一月=100   | 100.0 | 十一月=100   | 112.4 |
| 十二月=100   |       | 十二月=100   | 113.4 |
|           |       | 民國65年=100 | 110.2 |
|           |       | 一 月=100   | 111.4 |
|           |       | 二 月=100   | 111.1 |
|           |       | 三 月=100   | 110.7 |
|           |       | 四 月=100   | 110.3 |
|           |       | 五 月=100   | 110.5 |
|           |       | 六 月=100   | 110.5 |
|           |       | 七 月=100   | 109.9 |
|           |       | 八 月=100   | 109.5 |
|           |       | 九 月=100   | 109.6 |
|           |       | 十 月=100   | 110.1 |
|           |       | 十一月=100   | 110.0 |
|           |       | 十二月=100   | 109.3 |

註：四十八年以前指數如有需要者請向本處第四科索取。

## 增訂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67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 第十七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國人，經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並擔任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如因經營或管理其投資事業需要，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期間超過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一百八十三天時，其自該事業所得分配之股利，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 第十七條之二 國外營利事業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該國外營利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投資、建蔽或從事市場調查整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天者，其由該國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給予薪資所得，不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七條之一條文

民國 68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

- 第十七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經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並擔任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如因經營或管理其投資事業需要，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期間超過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一百八十三天時，其自該事業所分配之股利，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並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民國 68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

- 第 六 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下：
-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四)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 (五)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員物代金為基數，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一次退休金除前項規定外，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補給外，任職滿十五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每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退休人員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 第 八 條 本法所稱月俸額，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前項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十 三 條 依本法退休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之一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規定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應給與撫慰金，由其遺族具領。前項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職等之現職人員月俸額暨本法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職等之現職人員一年月俸額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或紀念活動所需之用。本法修正施行前，領受月退休金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仍繼續領受者，依本條各項辦理。

### 內政部函以「經設定抵押權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於申請變更建築物用途時，無須徵得抵押權人之同意」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1.19 府法三字第○二二二九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8.1.11 臺內營字第八二四七一號函辦理。
-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 二、按核發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准許建築物變更使用，係屬公法行為，應由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七十四條、七十五條、七十六條之規定辦理。設定抵押權之建築物，如抵押權人以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得依民法第八七一條、第八七二條主張其權利。

### 公教員工子女就讀大學研究所，在校期間領有助獎金，得以親屬身分報領實物配給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社會局

67.12.22 府人四字第五二六六九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12.18 局肆字第二四二五四號函辦理，並復貴局(67)社人字第三八九四九號函。
- 二、依現行規定公教員工之子女超過 20 歲以上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者，得以親屬身份報領實物配給。至於公教員工子女就讀大專研究所，在校期間領有助獎金，得比照行政院 50.11.15 臺(50)配字第六八一二號函規定：「公教人員之子女為大學研究生，每月領有研究補助費者，仍應准其以親屬身分請領實物配給」辦理。

### 釋復公務人員考取公立大學研究所選修學分之研究生其上課時間可否給予公假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民政局

68.1.13 府人三字第○一五○四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9(68)局參字第○一八七號函辦理，兼復貴局 67.10.28 北市民人字第九二八一號函。
- 二、銓敘部 68.1.4(68)臺楷典三字第三五九五四號函解釋：「目前在大專院校各研究所進修之公務人員均無給予公假之規定。本案考取公立大學研究所選修學分之自費研究生，其上課時間，應以事假登記為宜。惟其研究範圍合於公務人員進修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得由各機關酌情處理。」

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已滿一年，如合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退休或退職時，可否同時再依照同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服務機關發給六個月俸薪之醫藥補助費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67.12.18 府人三字第 五二五六七號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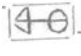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12.13(67)局參字第二四五二九號函復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處理辦理。
- 二、銓敘部 67.12.6(67)臺楷典三字第 三六九三六號函解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一條(現改為第七條)所定之醫藥補助費，以補助久病不癒公務人員之醫療費為主要目的，此項人員因病殘廢而予命令退休時，除應依退休法之規定核給退休金外，仍可依據上項法條之規定，發給三個月俸薪以內之醫療補助費，以示優恤，曾經本部(47)臺特二字第〇一八二四號函臺灣省政府解釋。本案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已滿一年，仍不能銷假者，請參照上開規定處理。」

分類職位一職等權理三職等辦事員，其原任一職等權理三職等書記年資，既經銓敘有案，同意併計申請辦理輔建住宅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68.1.12(68)府人四字第六三二九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農林廳 67.11.23 農人字第七五一〇九號函請示，經轉行政人事行政局 67.12.30 局肆字第二三八一八號函復如主旨。
- 二、至分職職位一、二職等權理三職等書記，並經銓敘有案者，依照本府 67.3.17 府人四字第二一二九八號函(刊本府公報 67 年春字第 65 期)解釋，得依規定辦理輔建住宅。

目前臺灣地區流傳共匪統戰標誌，如「五角紅星」(匪偽國徽)、「紅底黃星」(匪軍將級官階)、「八一」(匪偽建軍節)、以及「臺獨」標誌如「△○」、「▲●」、「」等，一律予以查禁，違者可以違警罰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予以違警處分，並沒有收其違禁物品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社教機構、省立各級學校、各縣市政府  
68.1.4(68)教五字第一〇一八三號

說明：依據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67.12.18 謙旺字第五六八六號函奉國防部 67.12.16 勁勤字第一七七六〇號令轉：「經呈奉行政院核示准予查禁，並請照 62.3.2 臺(62)防字第一八一八號院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區公所與區內市屬單位業務協調連繫要點

臺北市政府 68.1.4 府民一字第〇〇三二二號函訂頒

- 一、目的：加強區內各機關學校間相互連繫，協調配合。促進區政業務發展，增進為民服務功效，以發揮區級行政組織之功能。
- 二、協調連繫單位：
  - (一)警察分局。
  - (二)戶政事務所。

- (三)衛生所。
- (四)清潔隊。
- (五)各公立中小學校。
- (六)工務局所屬有關單位。
- (七)有關地政事務所。
- (八)有關稅捐分處。
- (九)有關自來水事業分處。

三、協調連繫範圍：

- (一)區政自治業務及為民服務事項。
- (二)市政府授權區公所辦理事項。
- (三)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四、協調連繫方式：

- (一)區內一般性之工作，以召開區務會議方式行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區內特殊性之工作，邀請有關單位會商後處理之。
- (三)有關市容維護等工作，以召開市容會報方式行之。
- (四)有關區內各單位共同注意事項，以函告、通報等方式行之。
- (五)工作性質單純，或時間急迫者，以電話連繫方式(電話紀錄)處理之。

五、協調連繫事項：

- (一)區長得協調區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構推行區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上級交辦事項。
- (二)對市容之查報處理，各種重要集會秩序之處理，區公所得協調警察分局及有關單位協助處理。
- (三)區內各里召開里民大會時，區公所得協調有關單位派員列席，以解答說明市民建議及詢問事項。
- (四)區內宗教活動秩序之維護，神棍詐財等不法案件之調查處理，及未經登記之宗教活動查察等，區公所得協調警察分局協助辦理。
- (五)市民各種申請案件，區公所得轉送區內各有關業務單位處理。
- (六)區內有關戶政事項，依臺北市戶政事務所與區公所業務聯繫要點辦理。
- (七)違反商品開標價及不二價應行處罰事項，區公所協調警察分局配合辦理。
- (八)推行地政業務需要地籍等資時料，區公所得隨時連繫地籍所屬之地政事務所協助處理之。
- (九)辦理市民申請有關保健、病媒管制、噴射殺蟲劑等工作，區公所得協調衛生所處理。
- (十)區內環境整頓、水溝、公廁之清理，髒亂地區之整頓維護及戶外環境消毒等工作，區公所得協調清潔隊及警察分局協助辦理。
- (十一)各里環境衛生之督導檢查及國民中小學校環境衛生之指導，區公所得連繫警察分局、衛生所及清潔隊組成督導小組為之。
- (十二)推行全民體育，所需人力、器材、場地之支援，區公所得協調相關之學校協助之。
- (十三)有關自來水漏水、停水等事項，區公所得協調連繫自來水事業處各有關分處辦。
- (十四)其他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區公所得與區內有關單位協調連繫辦理之。
- (十五)區內市屬單位區公所協助配合事項得隨時協調連繫辦理之。

五、附則：

- (一)區公所與市屬單位協調連繫配合事項，互相均應優先儘速處理與答覆。
- (二)區公所與區內市屬單位協調連繫意見不一致或無效果時，得函請本府民政局協

調其上一級單位處理之。

- (三)區公所與區內市屬單位協調連繫情形與績效，及各單位出席會議情形應予登記，每六個月彙報本府一次。

## 行政院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實施計畫

行政院 67.12.26 臺(67)人政參字第二五六〇八號函訂

- 一、主旨：為增進現職公教人員知識技能，以應國家建設之需要，特訂定本計畫。
- 二、目標：每年甄選現職公教人員 60 人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為原則，如有特別需要得專案調整之。
- 三、甄選對象：
- (一)各級政府機關之公務人員。
  - (二)公立專科、中等或國中小學專任教師。
- 四、應選條件：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在本機關學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公務人員最近五年考績二年列甲(一)等，三年列乙(二)等以上考；教師之考核要件由教育部定之。
  - (三)思想忠貞，品德優良，最近三年內未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身心健康、富有研究潛力，而最近三年內未曾赴國外進修研習者。
  - (五)通曉前往國家之語文者。
  - (六)出國進修人員年齡應在四十五歲以下，出國專題研究人員年齡應在五十歲以下，公務人員現職須在六職等(薦任)以上，教師須相當薦任以上。
- 五、甄選程序：
- (一)推薦
    1. 出國進修人員由各機關學校基於業務實際需要，推薦與所擔任職務有關之人員參加甄試。
    2. 出國專題研究人員由各機關學校根據計畫需要，推薦能實際負責執行研究項目之工作者參加甄試。
  - (二)甄試  
應試科目及錄取標準由本院秘書處、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院人事行政局、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代表組織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審核小組，並由本院秘書長召集審定，但名額不足係由外國語文程度略低所致者，得施以三個月之語文密集訓練，以成績及格者補足之。
- 六、進修及研究期限：
- (一)出國進修者為一年，必要時得報請核准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二)出國專題研究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報請核准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三)上述延長期限，期滿後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延長。
- 七、進修及研究方式：
- (一)出國進修人員以選修學分為主。
  - (二)出國專題研究人員除在前往國家之大學院所選修學分外，得參加知期訓練或研究實習。
- 八、經甄試合格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之公教人員，其權利義務如下：
- (一)出國進修研究期間，准予帶職帶薪，往返旅費、機票及學雜費，全部由政府支給，並視前往國家之幣值及生活費用，發給生活費。
  - (二)非經核佳不得擅自改變進修暨專題研究之項目，或改往其他國家及學校。
  - (三)進修暨專題研究期滿，應即返國擔任原推薦機關學校指定之工作，服務期間為

進修研究時間全期之二倍(進修研究一年應服務三年，進修二年應服務六年。)

在此期間內，除由主管機關核准另有工作任務外，不得自行請求異動。

(四)各機關對奉派出國進修研究之人員，應經常保持聯繫，了解其進度，鼓舞其情緒，期滿返國後三個月內並應提出進修或研究報告。

(五)出國人員出國之前，應參加短期講習，講習之課程包括：

1. 國際現勢。
2. 目的地國家之重要風俗習慣。
3. 國內建設及進步實況。
4. 共匪之統戰陰謀及伎倆。
5. 生活禮儀規範。

(六)言行違背國策、損害國家名譽或期滿不遵時返國服務者，除依有關法規懲處外，並迫繳出國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一切費用及薪津。

九、府則：

(一)本計畫未規定事項，由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審核小組商定後報院核定。

(二)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由各主管機關比照本計畫另案報院核辦。

(三)大學院校教師由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依遴選科學與技術人員出國進修注意事項辦理。

(四)執行本計畫之作業規定，由本院人事行政局協調教育部訂定之。

## 行政院研考會擬定對監察院所提糾正案件追蹤管制加強措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所屬各單位

68.1.17 北市地秘研字第〇一九〇六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 68.1.15(68)府研三字第〇〇二一八號函：「一、准行政院研考會 67.12.28(67)會管字第二八二四號函：「一、院長於本院第一六〇六次院會指示：「……本院秘書處及研考會加強聯繫稽催追蹤管制，對立監兩院所提質詢案，決議案及糾彈案，均須特別重視，希以慎重誠懇的態度，依法迅速處理答復。如有因事實上之困難，不能如限依照辦理者，亦應坦誠函復，說明原因，以免誤會。」二、茲擬定本案之加強措施如次：(一)請本院秘書處主辦業務單位於轉達監察院糾正案件致院屬機關辦理時務請同時副知本會。(二)本會於接到院函副本或監察院直接函送本院所屬機關辦理之糾正案副本後，立即函請各主辦機關並請其管考人員加強追蹤管制。(三)凡院函有關定期限者，請各淑管考人員依規定期限催辦。原規定每三個月檢查一次，現改為每月一次，請各主辦機關於每次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辦理情形函知本會，以便彙復。如不能如限依照辦理結案者，亦請將辦理狀況函復。(四)請各機關於收到監察院糾正案件時，應立即將辦理腹案先行函復。至該案辦理告一段落，在答復時，如認定已可結案者，應明確註明「請結案」，以便本會登記。如監察院未同意者，亦請副知本會。(五)本院對監察院所提糾正案件尚未辦結者八案(如附件)。本年度十二月辦理情形檢討資料，請各主管機關區分為案由，辦理情形及未能結案之原因，於 68.年 1 月 10 前函送本會一式兩份。三、本案已提報本會 12 月 26 日研考業務第九十四次協調會報通過。」二、本府對監察院所提糾正案件，請各主辦機關於每次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情徵函知本府研考會，以便彙復。」辦理。

### 臺北市政府第一次主任秘書會報決議暨指示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8.1.8 北市地秘字第〇〇六一七號函

| 會議名稱  | 決議暨指示事項 | 備考 |
|-------|---------|----|
| 第一次主任 |         |    |



|      |   |
|------|---|
| 秘書會報 | <p>一、凡中央法規及中央有關機關頒發之行政命令釋示（與人民權利任核有關者），應於送市府法規委員會統一登本府公報，以利管制。</p> <p>決議：（一）法規部份：正本送法規會刊登公報，影印本存本機關。</p> <p>（二）行政命令或法令釋示部份，正本存本機關，影印本乙份送法規會。</p> <p>副秘書長指示：</p> <p>一、文書製作：</p> <p>（一）會稿案件受會單位有意見時，主辦單位應綜合整理作成結論，再行呈判。</p> <p>（二）答辯書依規定程式（訴願行政訴訟）印製格式，交承辦人依式答辯。</p> <p>（三）公告文稿類似案件或同一案件引用條文必須一致，承辦人對核定之文稿，應予詳閱作為範例。</p> <p>（四）稿面格式應依照公文程式規定以求劃一。</p> <p>（五）簽稿併陳案件，簽在下面倒置情形應注意改進，簡單者不必先簽。</p> <p>（六）稿面要清潔，核稿改稿人員在改稿處要蓋章，以示負責。</p> <p>（七）答覆議會必須具體實際。</p> |
|------|---|

## 內政部函以「有關工業區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高度限制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1.19 府法三字第○二二三二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8.1.11 臺內營字第八二七○四○號函副本辦理。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二、查工業區內工廠之雜項工作物，其最高高度，必須超過建築技術規則第十四條規定面前道路寬度之 1.5 倍加 8 公尺方能達到使用目的者依同編第 24-1 條規定之立法旨意，如不妨礙交通、通風、採光、日照及安全且為工廠所必需之設施者，其高度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65 年度臺上字第二一三六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二期）

侵權行為即不法侵害他人行為，屬於所謂違法行為之一種，債務不履行濫債務人侵害債權之行為，性質上雖屬侵權行為，但法律另有關債務不履行之規定，故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於債務不履行不適用之（參閱民法第一八四條）。

#### 65 年度臺上字第二五五八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二期）

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所稱未登記不動產，係指登記而不為登記之不動產而言，公共設施係爭土地既係水利用地（排水溝間堤防用地），依法免於編號登記。上訴人自無從因時效之完成而取得及請求登記其地上權，占有系爭土地自屬無權（參閱民法第七六九條、第七七○條及第七七二條）

## 66 年度臺抗字第三二九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卷第十二期)

聲請人就登記事項，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司法機關裁判者，以地政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而駁回其登記之聲請為限。茲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對再抗告人登記之聲請，係以上開土地已移轉登記兩次，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及土地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無法受理為理由，而將原件退還，而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而駁回其登記之聲請，乃係一種退件處分。再抗告人縱有不服，亦祇能循行政訴願程序以謀救濟，無適用同條第二項聲明異議之餘地(參閱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

##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7 年度判字第六五三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五號)

卷查本件被告機關就原告曾○枝與關係人莊○樹間發生土地界址糾紛，經所屬新興地政事務所一再協調未成，乃於 66.5.12 以高市府地劃字第四四四二一號函通知原告等，略以：「臺端等所有第六期(原五期)重劃區大港段一六五七、一六五九號土地界址糾紛問題，經派員實地檢測結果，確有誤差，一六五七號土地原有面積 0.0014 公頃應改為 0.0013 公頃，一六五九號土地原有面積 0.0041 公頃應改為 0.0036 公頃，除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登記外，其不足面積以該等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補償，希來府辦理補償手續」。查此項以政府機關所為變更人民土地所有權狀土地面積之通知，則不能不認係對原告所為之行政處分，當非不可提起行政爭訟，受理訴願機關就該通知之是否合法適當，已就實體上審而為決定予以駁回，乃再訴願決定遽認其為私權關係(土地界址糾紛問題)發生爭執，應訴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而依程序上之理由駁回原告之再訴願原非無見，惟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已自承經派員測量結果確有錯誤，已飭辦理更正登記，不足之面積並願予以補償。則此種情形與一般私權有所爭者有別，個應從實體上予以審究，再訴願決定從程序上駁回，似嫌欠合，應由本院將再訴願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就實體上另為決定以資糾正而期適法。(參閱訴願法第二條)

### 67 年度判字第六六〇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五三號)

按「國家因交通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為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所明定。本件原告所有兩筆土地，合計面積 0.0465 公頃，因臺灣省公路局辦理一一四線浮洲橋新建板橋引道工程之需要，經報奉原決定機關臺灣省政府，依法以 65.9.16 府民地丁字第八八七八五號函核准徵收及一併徵收其地上建物，被告機關於接到核准徵收案後，即以 65.11.16 北府地四字第二三八九〇一號公告徵收，同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原告對測量及徵收補償，提出異議，經被告機關以(66)北府地四字第六五三五九號函復，以關於道路中心樁測量，原圖並無變更，業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65.7.13 北檢菁寅字第一六〇七四號函復)簽結，關於徵收地號、面積、補償金額，業經公告並同時通知在案，本案徵收公告期滿後，被告機關以 65.12.21 北府地四字第二九五〇三五號通知原告，於 12 月 27 日往板橋市公所領取補償，屆時原告雖曾前往，但拒不領取補償，被告機關將補償(金)提存法院後，即以 66.3.26 北府建三字第七一二一四號公告，限期原告將建屋拆除，否則強制代拆，不發給自動拆除獎金，上項土地徵收，揆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至原告檢舉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測量作業人員，擅移中心樁，致測量原圖變更瀆職一案，即經臺北市地方法院檢察處查非事實，並予以簽結在案，所出之平面圖，臺北縣議會函等證物，均不足以證明原告所主張者為真實，原告所稱，難資採信，從而訴願再訴願機關，遞予決定維持原處分，洵無違誤。(參閱土地法第二〇八條第二款)。

### 67 年度判字第六六四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五五號)

查本件訴辯雙方所爭執關鍵，厥為原告等在系爭土地上所購房屋，究為原告等預約地主共有之一先買土地，再委由陳○居代建房屋，抑為原興建房屋人陳○居將系爭土地整塊購買，並經整體規劃後分別出售。卷查本件在前訴訟程序中經本院判決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之重要理由為「缺乏實證」，乃飭被告機關「另為合法適當之複查決定」，茲經被告機關分別一一向土地使用權證明書建照及使用執照之發給機關查明土地代書人供稱實際上原告等並無直接向地主訂約承買土地，伊受系爭土地承購人陳○居之委託辦理買賣移轉及土地分割手續，乃利用原地主名義及寄放印章辦理過戶及移轉土地登記，參證原土地共有人所述系爭土地係直接出售與陳○居等合夥人，並未分售與各房屋購買人，因訂約時將印章寄放土地代書人處，委辦過戶移轉登記手續情形，均相符合。是原興建房屋出售人陳○居先後供認其向原地主購地後，興建八十三棟樓房，除保留一棟自用外，餘八十二棟連土地出售與各承購人包括原告等十一人，暨被告機關答辯同樣情形之七十餘戶房屋承購人均經征納契稅確定在案等情，均足徵採，從而被告機關認定原告等既無委建之事實，仍予維持原複查決定，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參閱契稅條例第二條)。

### 67 年度判字第六七八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五九號)

按「土地被政府收到剩餘面積依建築法規定，不能單獨建築使用時，得申請暫緩徵收，俟與鄰地合併使用時補徵之」，為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所明定。依其規定，其畸零土地申請緩徵工程受益費，應以土地被政府徵收後徵成者為要件，本件原告所有土地，位於臺中市南屯路道路工程第三受益區之內，被告機關依公告及通知徵收工程受益費，原告以該土地係開闢五權路後所剩餘之畸零地，仍申請緩徵工程受益費，經查被告機關答辯書內敘明，以本案原告之畸零地，並非因被政府徵收而致形成，有附圖在被告機關原決定卷內可稽，核與首揭法條規定不符，被告機關不予受理，並無不合。至原告主張工程受益費，應以因拓寬道路工程而受利益者為徵收對象，而原告之土地係因開闢道路後所剩餘之畸零地，且其土地上原有房屋，亦被拆除，使原告蒙受損害而無利益，自宜緩徵工程受益費為合理云云，查私有土地因徵收為道路用地後，剩餘面積依建築法規定，固不能單獨建築，然可與鄰地合併使用，並非無使用及經濟價值，且因道路拓寬，交通便利，環境改善，土地價值自然增長，亦難謂無受益。至於受益費之徵收，被告機關已因受益之地區不同而分區按比率辦理徵收，尚屬公允，原告主張，顯無理由(參閱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

### 67 年度判字第六八〇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五九號)

按「工程受益費，向公告征收時之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又「各級地方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其征收辦法應與工程計畫經費預算，同時送請各該民意機關審議」，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前段及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前段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係臺北市政府辦理 65 年度萬大計劃一、三處道路整建區工程受益人，臺北市政府曾編定「臺北市 65 年度第一期道路工程受益費征收辦法」，提經臺北市議會曾於 64.8.14 北市議法字第二三〇九號函審議通過，並經該府以 66.8.22 府秘法字第三九六九〇號令公布，由臺北市稅捐稽征處古亭分處，發單通知各工程受益人自 65 年 12 月 1 日起，分兩期繳納受益費，原告收受通知後，以籌款困難為由，申請分六期繳納獲准，嗣於繳交第一期金額後之 66 年 3 月間，以該項工程路段寬度不同(12 公尺寬部份有 510 公尺、20 公尺寬部份有 200 公尺)工程費用相差懸殊，不應合併計算工程受益費等遞書，申請覆查，經被告機關依據上開征收辦法，函復原告不予分段征收，揆諸首揭條法規定，並無不合。查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第十二條前段固規定「不同性質之工程，其工程受益

費應予分別征收」，至於同屬道路之工程，依諸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得依 - 分段計征收工程受益費-」。「應」與「得」不同，前者屬強制規定，後者則由行機構，依實際情況，自為裁量，本案萬大計劃一、三號整建區道路工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於同一年度編列預算，而作同一規劃，臺北市政府認為合併征收為合理，經同級民意機關臺北市議會通過，而為征收，於法無違，且原告未依規定先繳二分之一受益費，即申請復查，與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不合，乃從程序上決定不予受理，內政部再訴願決定，認原告於收受臺北稅捐稽征處古亭分處通知自 65 年 12 月 1 日起，分兩期繳納受益費，經請准初六期繳交受益費，並於繳納第一期金額後，即行申請復查，被告機關即未以其所繳未達二分之一數額，加以拒絕，則原告對被告機關所為依法未便分割計算受益費，而否准其請求之函復，如有不服，自得依通常程序，提起訴願，因而改從實體審理，難謂違誤，訴願決定，雖未以此為理由，但其駁回之結果，並無二致，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參閱工程受益費條例第八、十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三、二十五條）。

### 67 年度判字第六九八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六四號）

按農路為農業用地之一，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九款定有明文。卷查本件系爭彰化縣田中鎮大新段八十一地號田地目六等則土地，原告「開闢農路，究竟是否為農路，如係農路，是否確為八十一地號土地農業經營所必需」殆為本件系爭之關鍵，復查內政部就此關鍵擬問函詢臺灣省政府以(66)府訴一字第 118332 號函復系爭土地「向來四至均有農埂便利通行」，「抑有再訴願人曾在路口樹立建屋廣告牌(取下尚存置)」，「且其耕作面積僅二、三分地，凡此均堪證認其開闢道路，並非大眾所需用」云，是再訴願決定審認系爭土地「面積微小」「應無再闢農路之必要」，維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固非無據。惟查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為告檢舉彰化縣政府地政人員李○雄圖利他人一案，經派該廳人事股長會同地政局及彰化縣政府地政科及田中地政事務所專人實地勘察結果如「黃○督之農地為 0.7 公頃，並非 2、3 公分」，「業經查明該廣告牌係○○實業公司木器工廠所為，與黃○督無關」，內政部函詢重點，僅謂「向來四至均有農埂便利通行」「其開闢農路，並非大眾所需用」，「顯然答非所問」等情，以(67)民密人二字第一八五號函致內政部，67.9.1 內政部以臺內密訴字第四一四五號再函轉臺灣省政府請查明處理在卷。是原處份及原決定，其認事用法，揆諸上開說明，尚不無重加審究之餘地，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由本院一併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詳予勘查，另為適法洽當之處分。（參閱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九款）。